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7 月 10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有委員要求把 **118CD** 號、**144CD** 號、**163CD** 號及 **166CD** 號工程計劃所提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便就有關計劃進行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因此不再附上。政府已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提交有關 **118CD** 號、**144CD** 號、**163CD** 號及 **166CD** 號號工程計劃的補充資料。

2.　請委員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7 月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6 月 1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118CD PWSC(2019-20)8 (總目704)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餘下工程)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2019年6月1日的會議上，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將 **118CD** 號和 **163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6,550 萬元及 2 億 1,600 萬元； (b) 將 **144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84CD** 號工程計劃，稱為「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2A 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470 萬元； (c) 將 **166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85CD** 號工程計劃，稱為「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1 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5,620 萬元；以及 (d) 將 **144CD** 號及 **166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144CD PWSC(2019-20)8 (總目704)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2 部分	
163CD PWSC(2019-20)8 (總目704)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66CD PWSC(2019-20)8 (總目704)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